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医药	
基金主代码	0085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医药 A	东财医药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51	0085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 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 50% 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0 元 ≤ M < 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算方式。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用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为，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则补差费用为 0 元。

转换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公告或材料。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 1 份。

2、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传真：021-2352-6940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柜台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公告。

7.2 其他销售机构

7.2.1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7.2.2 办理本基金份额定投的其他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销售费率为准。

4、风险提示：

基金采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二、咨询办法

1、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海通证券	95553 或 02195553 或 4008888001	www.htsec.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直销柜台申购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至活动截止日（活动截止日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8551）。

四、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申购费率详见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相关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相关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http://www.dongcaijijin.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决定旗下已在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参与海通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投）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投）招商基金旗下已在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请以海通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含定投）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招商基金新增通过海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海通证券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一、注意事项

1、上述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二、咨询办法

1、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海通证券	95553 或 02195553 或 4008888001	www.htsec.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万和证券将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2656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5	004069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6	00407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7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8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006517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0	006518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1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2	007490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3	007491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4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开通	开通
15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6	160125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开通	不开通
17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从 2020 年 5 月 8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万和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万和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万和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万和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万和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万和证券客服电话：0755-25170332

万和证券网址：http://www.wanhese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调低旗下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0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相关基金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1.5%调低至 1.0%，托管费年费率由 0.25%调低至 0.1%。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同时相应更新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应内容。

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决定旗下已在中信建投证券销售的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投）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申购（含定投）招商基金旗下已在中信建投证券销售的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请以中信建投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含定投）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招商基金新增通过中信建投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中信建投证券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一、注意事项

1、上述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二、咨询办法

1、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经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决定旗下已在华安证券销售的基金参与华安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投）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申购（含定投）招商基金旗下已在华安证券销售的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华安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含定投）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招商基金新增通过华安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华安证券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一、注意事项

1、上述系统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销售机构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二、咨询办法

1、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华安证券	95318	www.hazq.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下统称"相关销售机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广发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时间

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至活动截止日（活动截止日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8551）。

四、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东方财富证券、广发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 1 折优惠。

注：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详见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相关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的相关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http://www.dongcaijijin.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管理人与股东之间实行业务隔离制度，股东并不参与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